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9、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 and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1、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内设机构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共有编制人数62人,实有人数60人。包含局机关和二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9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本级;2、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1.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出，工资结构发生变化，致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8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3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出，工资结构发生变化，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万元，占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4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39.72万元，占5.08%；节能环保支出632.19万元，占80.86%；住房保障支出44.55万元，占5.6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661.9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19.9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方面；

行政运行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监聘技术人员工资等方面；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03.9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开展所

需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4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9.24%，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上收市级垂管后事业工人按市级标准同等享受公务交通补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2年与2021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5次会议，人数为150人，内容为环保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81.87 万元，基本支出 661.94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19.93 万元。项目支出 103.93 万元是环保系统垂改上收至市级财政，在三年过渡期中由市级财政以项目名义从县级财政调拨的资金，16 万元是财政返回非税执收成本，均用于单位弥补经费不足、物业费、水电费等日常开支项目，均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故没有再单独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xlsx](#)